

#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0 年劾字第 14 號彈劾案

提 委 案 員	浦忠成、賴鼎銘
被 付 彈 劾 人	<p>史 強：南投縣信義鄉前鄉長（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止），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；現任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局長，簡任第 11 職等。</p> <p>莊進忠：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前秘書（以機要人員任用），薦任第 8 職等；已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退休。</p> <p>全志祥：南投縣信義鄉公所課長，薦任第 8 職等。</p> <p>田東憲：南投縣信義鄉公所技士，委任第 5 職等。</p> <p>全經文：南投縣信義鄉公所技佐，委任第 5 職等。</p>
案 由	<p>南投縣信義鄉前鄉長史強等人，於 104 年及 105 年間辦理數件小額採購相關工程，委請廠商先行施作，而事後卻以製作不實時間之採購文書方式，辦理驗收、核銷程序，涉犯偽造文書罪責及行政違失，另史強於鄉長任內，小額採購預算編列及執行浮濫，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</p>
決 定	<p>一、史強、莊進忠、全志祥、田東憲、全經文，彈劾均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史 強：成立 拾 票，不成立 零 票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莊進忠：成立 玖 票，不成立 壹 票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全志祥：成立 玖 票，不成立 壹 票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田東憲：成立 柒 票，不成立 參 票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全經文：成立 柒 票，不成立 參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史強部分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。</p>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

移送機關	懲戒法院		
審查委員	林文程、鴻義章、林國明、葉宜津、施錦芳、王麗珍、趙永清 陳景峻、賴振昌、王幼玲		
主席	林文程	審查會 日期	110年11月4日

監察院 110 年劾字第 14 號彈劾案  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史 強	成 立	10	林文程、鴻義章、林國明 葉宜津、施錦芳、王麗珍 趙永清、陳景峻、賴振昌 王幼玲
	不成立	0	
莊進忠	成 立	9	林文程、林國明、葉宜津 施錦芳、王麗珍、趙永清 陳景峻、賴振昌、王幼玲
	不成立	1	鴻義章

被 付 彈 劾 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全志祥	成 立	9	林文程、林國明、葉宜津 施錦芳、王麗珍、趙永清 陳景峻、賴振昌、王幼玲
	不 成 立	1	鴻義章
田東憲	成 立	7	林文程、林國明、葉宜津 王麗珍、陳景峻、賴振昌 王幼玲
	不 成 立	3	鴻義章、趙永清、施錦芳

被 彈 劾 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全 經 文	成 立	7	林文程、林國明、葉宜津 王麗珍、陳景峻、賴振昌 王幼玲
	不 成 立	3	鴻義章、趙永清、施錦芳